

劳动法最前线——从企业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17 回 关于医疗期计算

（撰稿人：纪悦颖）

2015 年 12 月 1 日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是法律法规赋予患病或负伤劳动者的一种权利。对医疗期标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都未做规定，但劳动部门制定了相关标准。本稿针对医疗期的计算、各地实务上的注意点进行分析说明。

1. 劳动部关于医疗期标准

根据原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劳部发（1995）236号】的规定，根据员工实际工作年限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确定为 3-24 个月，并设定 6-30 个月的医疗期计算周期。

如：应享受三个月医疗期的职工，如从 2015 年 3 月 5 日起第一次病休，那么该职工的医疗期应在 3 月 5 日至 9 月 5 日之间确定，在此期间累计病休三个月即视为医疗期满，其他依此类推。即医疗期可在一定周期内循环计算，如上述享受 3 个月医疗期的职工可从第 7 个月起职工的医疗期应重新计算。

实际工作年限	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	医疗期计算周期
10 年以下	5 年以下	3 个月	6 个月
	5 年以上	6 个月	12 个月
10 年以上	5 年以下	6 个月	12 个月
	5—10 年	9 个月	15 个月
	10—15 年	12 个月	18 个月
	15—20 年	18 个月	24 个月
	20 年以上	24 个月	30 个月

注：多数地区按照劳动部上述标准执行。

2. 地方上关于医疗期标准

鉴于上述医疗期可循环计算，存在部分职工恶意循环请病假等原因，一些地区已经开始自行制订医疗期计算办法。

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沪府发（2002）16 号、沪府发（2015）40 号】的规定，根据职工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计算，标准为 3-24 个月，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第 1 年，医疗期为 3 个月，以后工作每满 1 年,医疗期增加 1 个月，但不超过 24 个月，医疗期在使用上是累计计算。

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限
第 1 年	3 个月
第 2 年	4 个月
第 3 年	5 个月
.....
第 21 年	23 个月
第 22 年	24 个月
第 23 年	24 个月

如根据原广州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劳福字[1998]5 号】的规定，根据员工实际工作年限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确定为 3-36 个月，并设定 6-42 个月医疗期的计算周期（具体标准如下表）。

实际工作年限	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	医疗期计算周期
10 年以下	5 年以下	3 个月	6 个月
	5 年以上	6 个月	12 个月
10 年以上	5 年以下	6 个月	12 个月
	5—10 年	9 个月	15 个月
	10—15 年	12 个月	18 个月
	15—20 年	18 个月	24 个月
	20-30 年	24 个月	30 个月
	30 年以上	36 个月	42 个月

上述广州市的规定与劳动部的规定大体相同（仅增加了 30 年以上的医疗期相关规定）。但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热线 12333 称，该文件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已经失效，关于医疗期问题参照《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79 号）。但广州市政府部门以及法院系统内，仍然有参照此文件进行操作的情况。在具体使用的时候需予以注意。